

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系所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0109 號函「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，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。「擴充名額」以流至核有「擴充名額」之系所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報名後若有流用情形，將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缺額流用系所及名額數，並預定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本國生 - 碩博士班 -> 博士班考試入學)之公告事項中。
- 四、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 2186

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 日

